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
區

承辦人：陳奕蓁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61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17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03046268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1份 (15485572_11030462682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0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出缺學校新任
校長遴選作業簡章」一份，惠請協助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」
及「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補
充規定」辦理。
- 二、申請參加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出缺學校新任校長遴選者，請
詳閱旨揭簡章規定。
- 三、新任校長遴選報名時間訂於110年5月2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
時至下午4時，逾時不受理。報名參加遴選人員應填妥規定
之相關表件，親自前往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（臺北市松
山區健康路325巷7號）報名，恕不受理郵寄或委託報名。
- 四、本年度審查文件格式及內容說明如下：申請者請以A4直式
橫書格式雙面列印，將下列各項文件資料依序備妥。所送
文件未符規定者，應於報名當日下午4時前補正之，並依簡



章規定送達指定地點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- (一)申請表，並貼妥1吋彩色照片。
- (二)學校經營計畫書，本文為14號字，行距24pt，以16頁為上限，內容應包含：
 - 1、過去服務績效：過去於服務學校所解決的問題及創新之作法。
 - 2、4年中程校務發展規劃書：未來倘擔任校長，對學校之具體作法，包括辦學理念、經營策略及行動方案及所參與遴選學校之未來4年中程校務發展規劃書等。
 - 3、針對學校教師、家長所提出發展需求、待解決問題之回應。
 - 4、另報名特殊教育學校者，請提供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之相關佐證。
- (三)以上第(一)、(二)項請提供電子檔光碟1份，並請以申請學校為單位裝訂成冊，正、影本合計15份。
- (四)相關佐證資料等附件以30頁為上限，影印2份裝訂成冊(包含第(五)至(八)項資料)。
- (五)資格證明文件(含國民身分證，學、經歷證明文件，最近4年成績考核通知書正本、影本各1份)。【本項資料正本驗畢後即歸還】
- (六)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。
- (七)相關著作。
- (八)辦學績效與佐證資料。
- (九)校長遴選候選人國籍具結書。
- (十)參加新任校長遴選者，其學校經營計畫書由本局公告於

教育局網站，以供學校教師、家長及遴選委員參考。

五、旨揭作業簡章及申請表件請逕自本局網站 (<http://www.edUNET.taipei.gov.tw>/科室業務/中等教育科/市立高中及國中校長遴選) 下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臺北市政府除外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  電子公文
2021/05/12
16:24:41
交換



裝

訂



線